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 云动

编号：2026—045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82,762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537%，涉及激励对象 360 人。其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44,762 股；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8,0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54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2,457,453.48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1,934,844,410 股减至 1,920,261,648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 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3.9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 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0,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36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971,684 股及 2 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并授权董事

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360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21,763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4、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7,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7次。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能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3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4,762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582,762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7537%，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 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61 元/股。按照孰低原则，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2,457,453.48 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向 36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14,582,76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 22,457,453.4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600002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34,844,410 股变更为 1,920,261,64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2,762	0.75%	- 14,582,762	-	-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82,762	0.75%	- 14,582,76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9.25%	-	1,920,261,6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34,844,410	100.00%	- 14,582,762	1,920,261,648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因回购注销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